



探案说法

男子“牵线搭桥” 帮人推广“私彩”

法院：构成开设赌场罪判刑三年

南国都市报7月27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)“只需拉人头、对对账,每月就能领工资拿提成。”在利益的诱惑下,不少人误以为这只是简单的“兼职”或“帮忙”,殊不知,这种行为已触犯刑法红线。近日,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网络平台代理销售“私彩”的案件,被告人陈俊某因犯开设赌场罪,被终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2023年下半年,陈俊某在利益的驱使下,与一名绰号“阿某”的上家达成了合作。双方的约定看似分工明确:陈俊某负责利用社交软件帮助“阿某”发展私彩代理下线,不仅要的对账、核算下线的投注情况,还要负责私彩款项的交收。作为回报,“阿某”每月支付陈俊某2300元的固定工资,陈俊某还能按照下线代理贩卖私彩总投注额的3%抽取“水钱”。

为了扩大“业务”,陈俊某先后发展了秦小某、林升某、陈某甲等3名私彩代理下线。这些下线又进一步裂变,发展出方某、薛某某等十余名会员直接面向赌客销售。经查实,仅秦小某、林升某与陈某甲这三个分支,违规销售私彩的赌资数额就高达148万余元。而陈俊某个人,通过这种层层盘剥的方式,共计获利76468.74元。

2025年10月,公安机关将陈俊某抓获归案。面对指控,陈俊某及其辩护人曾提出,他只做中间介绍,不属于典型的“为赌博网站招募下级代理”,且赌资数额认定有误,请求从轻处罚。然而,法律的利剑并未因此迟疑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一个核心的法律争议点在于:像陈俊某这样担任代理,发展下线但不直接接受投注的行为,究竟属于一般的赌博违法行为,还是构成了性质更为严重的开设赌场罪?

陈俊某方认为,自己并未直接坐庄,只是起到了“牵

线搭桥”的作用,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。然而,司法机关指出,网络赌博犯罪具有隐蔽性强、传播范围广、资金流转快等特点。陈俊某作为“大股东线”的关键节点,不仅领取固定薪资,还参与利润分成,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赌博网站运营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。

海南二中院审理认为,根据相关司法解释,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,或者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,均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“开设赌场”。陈俊某发展多级代理,形成金字塔式的销售网络,其行为本质上就是利用互联网建立赌博场所,应当以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律师提醒

针对此类案件,北京策略(海口)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斌指出,公众需厘清“赌博罪”与“开设赌场罪”的界限。

孙文斌律师表示,赌博罪通常指以营利为目的,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,侧重于“参与者”;而开设赌场罪侧重于“经营者”或“管理者”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,只要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、接受投注或参与利润分成,即构成开设赌场。陈俊某既拿工资又抽成,显然属于“经营者”范畴。

虽然陈俊某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及预缴罚金等情节,法院在量刑时已予以考量,但鉴于其作为高层级代理,发展下线众多,社会危害性较大,法院最终未采纳缓刑建议。这警示大众,法律虽鼓励悔过,但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,惩罚力度绝不会手软。

物业费收费实行“包干制” 退场后拒不移交公共收益账本 法院：物业须移交多年公共收益相关资料

南国都市报7月27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)近期,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,为上述疑问提供了明确的司法解答。

2013年6月,某物业公司与开发商签订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进驻案涉小区,约定物业服务费采用“包干制”收取。2022年4月,小区业主大会表决通过解聘该物业公司,次月新旧物业及业委会三方签订《退出交接协议》,约定物业公司正式退场。然而,关于小区公共收益的移交问题却留下了“尾巴”。

物业公司声称,电梯广告、小卖部收益已移交,停车费、快递柜收益在退场时已口头交接。但业委会表示,除了前述两项,其余公共收益的详细账目从未见过,《退出交接协议》中也只字未提财务资料移交一事。

2025年,业委会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,要求某物业公司移交2013年至2022年期间的公共收益收支合同、财务账本及记账凭证。

龙华区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,支持业委会的全部诉求。物业公司不服,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。

最终,海口中院作出二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院释法

海口中院表示,“包干制”不是“糊涂制”,公共收益必须公开。很多物业公司误以为实行“包干制”就可以对收支“封口”。其实,物业服务费和公共收益是两个独立的法律概念。公共收益来源于业主共有的场地和设施,扣除合理成本后归全体业主所有。无论物业费采用包干制还是酬金制,物业公司都负有对公共收益进行独立记账、定期公开并向业委会移交资料的法定义务。

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,原物业公司必须配合交接。海口中院在此特别提醒:交接协议切忌笼统,如果协议中只写了“已交接完毕”,而未详细列明包含“公共收益财务账册、合同、银行流水”等内容,一旦发生纠纷,物业公司若主张已移交,必须拿出具体的移交清单和签收记录。否则,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

业委会起诉需“师出有名”,程序合规是关键。为了稳妥起见,避免程序空转,建议业委会在提起诉讼前,务必召开业主大会,就“授权业委会提起诉讼、聘请律师”等事项进行专项表决,并保留好备案通知书和表决结果。

受伤签了“一次性私了协议” 工人还能 追加赔偿吗?

法院：协议显失公平予以撤销,企业补足赔偿

南国都市报7月27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)近日,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,法院依法认定某公司与受伤劳务者签订的“一次性工伤私了协议”显失公平,可予以撤销,并判令公司补足赔偿差额。

覃某某与某公司签订书面《劳务合同》,从事生猪饲养员工作。2025年1月,覃某某在工作期间被猪撞倒受伤,经诊断为左胫骨骨折并住院治疗。同年4月,双方签订《工伤和解协议》,约定除已支付的医疗费22099.92元外,公司再一次性支付覃某某35000元,覃某某自愿放弃就本次事故主张任何权利(含后续医疗费)。

协议履行后,覃某某因后续治疗费用高昂,与某公司产生争议,遂诉至法院并申请司法鉴定。经鉴定,覃某某构成十级伤残。

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,劳务期间受伤的责任划分以及已履行完毕的《工伤和解协议》是否阻却赔偿差额的主张。覃某某系在为某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,公司作为养殖经营企业,负有对雇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、提供必要防护设施的法定义务。

鉴于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覃某某在作业中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,法院认定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全部过错。协议约定的总赔偿金额,远低于经鉴定核算出的法定人身损害赔偿总额,双方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,对覃某某而言显失公平。

最终,海口中院依法判决,某公司扣除已付部分后,需向覃某某赔偿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后续治疗费等共计87673元。

法院释法

海口中院介绍,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,明确了“工伤私了”协议并非“免死金牌”,司法实践中虽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化解矛盾,但并非所有和解协议均不可推翻。若协议存在以下情形,可能被认定为显失公平而予以撤销:一是签订时机不当,即签订时伤者伤情未稳定、未进行伤残鉴定,导致其对损害后果缺乏基本判断;二是赔偿数额畸低,约定的赔偿金额与实际法定损失差距悬殊,严重损害提供劳务一方的合法权益。

本案中,覃某某在不自知构成十级伤残的情况下签订了一次性了结协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。